

沈文賓君因聲請赦免事件

日期：2023-07-13

總統府訴願決定書

華總訴字第 11200051153 號

訴願人：沈文賓 君

訴願代理人：薛煒育律師

訴願人不服總統對渠111年11月28日赦免之請求未為回應，怠於行使職權，提起訴願，經呈請蔡英文總統同意交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，並層送核可，製作訴願決定書如下：

主 文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救濟者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次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明定，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(以下簡稱公政公約)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。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。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。」同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受死刑宣告者，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。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、特赦或減刑。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：「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」故訴願人雖可依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規定，向總統提出特

赦或減刑之請求，或主張同條第 1 項及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、人權委員會決議不得對精神及智能障礙者判處及執行死刑，總統應對具精神障礙之訴願人行使赦免權，及原審法院未依兒童權利公約給予渠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機會，調查判處死刑對未成年子女之影響，訴願人應有准予赦免之特殊事由，然渠所請求之內容及要件仍須符合國內法規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訴願人係經死刑判決確定之受刑人，訴願主張總統對渠特赦或減刑之請求未為回應，怠於行使職權，惟依憲法第 40 條規定，特赦或減刑之行使係憲法賦予總統專屬特權，且應依法行使，其程序則循赦免法第 6 條第 1 項總統命令行政院轉令主管部為研議之規定。又依憲法第 58 條、第 63 條規定，總統行使大赦權時，須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及立法院通過。綜此以觀，總統是否行使憲法第 40 條所規範之專屬職權，具高度政治性，應視為憲法上之作為，排除司法機關管轄，學者統稱為統治行為，亦即學理所稱非屬司法機關所得審查之高權行為，故其非屬訴願程序所得審議之事項。本件訴願人主張總統應依(或類推適用)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，於 2 個月內作成赦免與否之處分，顯不足採。

三、訴願人依屬法律位階之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等規定，向總統為特赦或減刑之請求，僅是促使總統為憲法第 40 條所規定職權之發動，尚無從因此而謂總統有應為一定行為之義務(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254 號裁定、109 年度裁字第 270 號裁定、111 年度抗字第 301 號裁定及第 303 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自亦難認訴願人享有特赦或減刑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從而訴願人向總統為特赦或減刑之請求，尚非屬訴願法第 2 條第

1 項所稱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。至訴願人主張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，相關案件人民業已提起憲法訴訟，無足採為對原處分機關有利之認定云云，惟查，訴願人係就法官曾參與前審裁判應自行迴避一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與上開裁定無涉，尚無函詢憲法法庭之必要，故訴願人以總統就渠請求怠於行使職權提起訴願，不符法定要件，本件訴願應不受理。另訴願人所請言詞辯論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指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惇涵
委員	林錫堯
委員	張文郁
委員	林明昕
委員	李寧修
委員	張文蘭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3 日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